

**IV. 政府帳目委員會就審計署署長
第四十號衡工量值式審計結果報告書
提交的補充報告書[政府帳目委員會第四十A號報告書]**

提交報告書 審計署署長第四十號衡工量值式審計結果報告書已於2003年4月30日提交立法會。委員會就審計署署長報告書內第8、9及10章撰寫的補充報告書(第四十A號報告書)，亦已於2003年11月19日提交立法會。

2. **政府覆文** 回應委員會第四十A號報告書的政府覆文在2004年3月3日提交立法會。當局隨後在2004年10月23日就政府覆文中有待處理的事項提交進展報告。這些事項的最新發展及委員會所作的進一步評論載於下文第3至8段。

3.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院校 —— 管治方式、策略規劃、財務匯報及表現匯報**(政府帳目委員會第四十A號報告書第IV部第1章)。委員會獲悉：

院校管治

香港大學就其管治架構進行的檢討

——香港大學(港大)正分階段推行其他措施，例如加強管理層及大學成員之間的溝通；

修訂《香港大學條例》有關香港大學校務委員會和校董會法定角色的部分

——港大已展開有關修訂《香港大學條例》的工作，藉以更準確地界定校董會的角色，使之與該條例載列的港大規程所述一致；

有關其他7所院校的管治架構是否“切合需要”的檢討

——香港城市大學(城大)校董會成立了實施委員會，以便跟進該校的檢討委員會所提出的各項建議。根據城大校董會於2004年3月通過的實施計劃，有關建議將於2004及2005年實施；

——嶺南大學(嶺大)校董會於2004年4月完成就其轄下常務委員會的成員組成及職能範圍進行的檢討；

政府帳目委員會 第四十A號報告書

- 香港中文大學(中大)已落實中期報告內所載的建議，包括成立校董會執行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
- 香港教育學院(教院)校董會設立的專責小組已於2004年年初完成有關教院管治架構的檢討。教院已落實專責小組提出的建議，解散部分委員會及將部分分委會歸入其他委員會，從而精簡校董會的整體架構；
- 香港理工大學(理大)的管治及管理檢討委員會已於2004年6月完成有關院校管治及管理架構的檢討工作；

校董會成員、成員出席率及出席會議的紀錄

- 城大校董會已通過其管治及管理架構檢討委員會所提出的建議，把校董會成員人數減少，使校外成員佔大多數。校董會已研究立法修訂《香港城市大學條例》，並已徵詢政府當局的意見，以配合落實有關建議；
- 為促進校外成員參與城大不同範疇的工作，城大校董會已通過重組轄下委員會架構的建議，使校外成員佔大多數，而有關建議已於2004至05學年實施；
- 中大校董會於2004年2月決定在中大網頁刊登校董會每名成員出席會議的紀錄；
- 為提高透明度，教院校董會於2004年2月決定每年把校董會及其委員會各成員出席會議的紀錄上載教院網頁；
- 理大於2004年9月在其網頁內公布校董會成員出席會議的紀錄；
- 香港科技大學(科大)校董會於2004年5月舉行的會議上決定，在任何校董會會議上，除非校外成員人數佔大多數，否則便不能達致開會的法定人數。此項新規定已從該次會議起實施；

政府帳目委員會 第四十A號報告書

——科大校董會亦同意於2003至04學年的科大年報內公布校董會成員出席會議的紀錄；

——港大校務委員會已於2004年4月同意其委員的出席率應予公開；

成立審核委員會的建議 —— 香港城市大學、香港浸會大學、香港中文大學及香港大學

——中大、城大及港大已分別於2003年12月、2004年3月及2004年4月成立其審核委員會；

定期檢討管治組織工作成效的建議

——城大的管治及管理架構檢討委員會於2004年7月向校董會提交成員守則，供校董會考慮。該守則旨在提升校董會的成效，內容涵蓋校董會成員的責任、校董會的運作、城大的管治模式及法律地位，以及財務及人事事宜等；

——教院校董會已完成有關管治架構的檢討，所得的結論是校董會會因應教院及整個高等教育界別的發展／改變，在有需要時就其管治機構的成效進行檢討；

——科大校董會在2004年5月同意在適當時機，對科大的管治機構(即校董會本身)作定期的檢討；

——港大校務委員會已同意就其工作成效，每5年進行一次檢討，而首次檢討的框架將於2004至05學年內訂定；及

各院校的表現匯報

於2005-06學年至2007-08學年的3年期按表現評估的資助計劃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已成立按表現及角色撥款計劃評估小組，以考慮由教資會資助院校提交的自我評估文件，並按各院校的表現及有關表現是否符合它們的角色而進行評估。該小組已於2004年8月進行評估工作，並尋求考證院校所作結論的確切性。這項評估是按院校自行建議的

政府帳目委員會 第四十A號報告書

準則及基準進行。教資會已接納由評估小組所提交的評估結果及結論，並會在向當局提交的2005-06年度至2007-08年度的3年期撥款建議中，反映評估小組的意見。

4. 委員會希望當局繼續向其報告此事的最新發展。